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4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520553。

法定代表人:秦峰,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平,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华锋,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050886727A。

法定代表人:谢彪(已去世),现负责人为杨伟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怯晓辉,该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D3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80915P。

法定代表人:负保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蕾,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丽华,该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刘庆依，男，197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东路北2号院4号楼25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7301262772。

原审第三人：张晓丽，女，197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5号2号楼1703号，公民身份号码：140224197203012824。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文建，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张丽艳，女，1980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柳东北巷17号92户，公民身份号码：14240119800909032X。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文建，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机电劳服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瑞德胜公司），原审第三人西安西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瑞公司）、刘庆依、张晓丽、张丽艳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4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查明：西瑞德胜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4日，登记机关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地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11号。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平煤机电劳服公司（持股30%）、西安西瑞公司（持股

21%)、刘庆依（持股 19%）、张晓丽（持股 15%）、张丽艳（持股 15%）。其中公司章程载明：“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西瑞德胜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一、决定清算注销“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二、成立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组长：杨伟民，清算组成员：秦峰、俞蕾，并向登记机关备案；三、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债权人和债务人。2022 年 1 月 10 日，西瑞德胜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清算分配方案》的议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 8 月 29 日，西瑞德胜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为：一、审议但未通过《认可西瑞德胜八项问题清单回复》的议案；二、审议但未通过《认可西瑞德胜十二项问题清单回复》的议案；三、审议但未通过《同意清算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审计》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同意申请法院进行司法强制清算》的议案。股东刘庆依不同意上述前三项议案。

一审法院组织各方听证过程中，刘庆依认为公司股东身份有变更，并表示其不承认股权转让的事实。经一审法院核实，张晓丽、张丽艳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一审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一、本人在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经转让后，现实际权利人为曹之明，身份证号为 140202196807121519。二、本人在各次股东会中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解散事项的表决以及委托授权高文建多次参加会议的行为，以及在本次平顶山

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申请司法解散诉讼中的委托授权高文建代理的行为均为实际权利人曹之明的真实意思表示。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虽然西瑞德胜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清算注销公司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后，多次组织股东会无法通过一致认可的清算分配方案。但公司清算的前提是公司解散，根据本案查明事实，西瑞德胜公司存在股东变更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载明的内容：“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公司全体股东是否一致同意解散公司，以及后续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均有待查明。故对平煤机电劳服公司申请对西瑞德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一审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

动化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组织听证过程中，各方均表示同意对西瑞德胜公司清算。另查明，西瑞德胜公司成立至今，登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在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各股东对《同意申请法院进行司法强制清算》的议案均表决同意。

本院认为，关于张晓丽、张丽艳股东身份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二审查证，张晓丽、张丽艳一审提交的情况说明系个人出具，股权转让并没有签订协议，其他股东在二审听证中均表示不知情，且西瑞德胜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平煤机电劳服公司、西安西瑞公司、刘庆依、张晓丽、张丽艳。公司股东姓名属于公司应当进行工商登记的事项，公司登记事项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应作为认定股权权属的依据。因此，张晓丽、张丽艳有权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会决议。根据2021年6月10日西瑞德胜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清算注销“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各股东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字或盖章，该股东会决议有效。

关于是否应当受理平煤机电劳服公司对西瑞德胜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西瑞德胜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具有法定解散事由并自行成立了清算组，现清算组因《清算分配方案》的议案未经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自清算组成立至今，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清算工作未推进。在此基础上，平煤机电劳服公司作为股东申请对西瑞德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应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2023）豫 0403 清
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平顶山煤业
（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对河南西瑞德胜电气自动化
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宋新亮

审 判 员 何 炜

审 判 员 高媛媛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梦飞

书 记 员 张紫钰

书 记 员 常银兴